

来龙门街道姜湾社区副食品宿舍等25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招
标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 HNZLFZB-2024-GC(ZZ)-10)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株洲市, 醴陵市

一、招标条件

本来龙门街道姜湾社区副食品宿舍等25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300万元,招标人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共涉及改造小区25个,建设任务楼栋52栋1279户。主要分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方面进行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新增、改造老旧建筑约6.64万平方米,燃气管网3000米,自来水管网小区道路约2000米,小区道路4000米,让行标志400个,排水沟2000立方米,雨污分流2000米,寄墙灯80个,化粪池20立方米健身文化展览场所1200平方米,钢制护栏1000米,供电设施维护等配套设施。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23878119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来龙门街道姜湾社区副食品宿舍等25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来龙门街道姜湾社区副食品宿舍等25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1.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

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变更外，不得进行变更撤换；

1.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变更外，不得进行变更撤换；

1.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1.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825

天内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 1194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

1.8 其他要求：

1.8.1

投标人在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建设中不存在《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第

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未在“信用中国”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05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8月09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 2024 年8月05日至 2024 年8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zzzyjycn/>）“工程建设—市政工程—招标/资审公告—附件”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3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请投标人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3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其他

来龙门街道姜湾社区副食品宿舍等25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来龙门街道姜湾社区副食品宿舍等25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来龙门街道姜湾社区副食品宿舍等25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机关名称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醴发改[2022]345 号，

项目业主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

目主要建设内容 见 1.2.3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4300

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中央资金和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来龙门街道姜湾社区副食品宿舍等25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

1.2.2 建设地点：醴陵市来龙门街道；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涉及改造小区25个，建设任务楼栋52栋1279户。主要分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方面进行改造。主要含包括：新增、改造老旧建筑约6.64万平方米，燃气管网3000米，自来水管网小区道路约2000米，小区道路4000米，让行标志400个，排水沟2000立方米，雨污分流2000米，寄墙灯80个，化粪池20立方米健身文化展览场所1200平方米，钢制护栏1000米，供电设施维护等配套设施。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23878119元。

1.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总工期 180

天（日历日，下同）；本项目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1.4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1.6 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保修。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

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变更外，不得进行变更撤换；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变更外，不得进行变更撤换；

2.5 本次招标

o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825 天内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 1194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

2.8 其他要求：

2.8.1

投标人在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建设中不存在《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第

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未在“信用中国”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株政办发〔2024〕2 号文件规定的：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o综合评估法（1）；o综合评估法（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 2024 年8月05日至 2024 年8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zzzyjycn/>）“工程建设—市政工程—招标/资审公告—附件”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下载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市政工程—答疑/补充通知”栏目上发布，通过网络下载的澄清答疑与书面澄清答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自行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务必动态关注澄清答疑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的发布情况。

5.3

投标人应自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工程建设系统入口—免费注册’链接,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进行注册登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09时

00分。请投标人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

标文件如期解密。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在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zyjycn/>）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1-23256365

9. 特别提示

9.1

本项目招标文件系按《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办发〔2021〕

17 号）、《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株政办发〔2024〕2 号）的要求编制。

9.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再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发现有围标串标嫌疑或显失公平等问题 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3 履约担保

9.3.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投标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若该投标人中标即为 其出具履约保函的意向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9.3.2 履约担保金额：

（1）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不超过 10%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超过 10%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加上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部分的50 %。

9.3.3 履约担保的形式：

（1）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 10%的，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2）履约担保金额超过中标金额 10%的，中标金额的 10%应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超过 10%

部分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提交；

（3）银行保函应是投标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保函；

（4）担保责任期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且在项目竣工前不可撤销、不 可转让、见索即付。

9.3.4 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自中标人接获中标通知书后

10个工作日内。（7至 14 个工作日，

具体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超过期限未提供履约保函的，取消其中

标资格，依法依规和《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株政办发〔2024〕2 号）第五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9.3.5

履约担保机构不按建设单位依约提出的索赔时限履行担保赔偿责任的，建设单

位将及时 通过诉讼追偿并采取相应诉讼保全措施，依法落实履约担保责任。

9.3.6 履约担保的使用和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应当自收到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 15日内开工，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时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10日内无条件退场，其全部履约担保资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应按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如出现不合格工程应立即返工，返工耽误的工期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工期违约超过关键节点工期的按合同约定罚处工期 违约金，其中超过关键节点工期 10日内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0.5%计取；工期违约累计 达 10 至 2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1%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2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 履约担保金额的 2%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全部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对 已完成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 (3) 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违约超期在 20 日以内的，发包人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划 违约金，也不动用履约保函；工期违约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动用履约保函扣划 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承包人积极组织工程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了全部工程并达到竣工验收 要求的，不计违约金，过程中扣划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因建设单位责

任延误工期的，需

进行工期延误签证，不计算在承包人延期内。承包人提前完工的，甲乙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相应奖励。

(4) 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从履约保函

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若保函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且建设单位应付工程款超

过保函额度的，可以协商提前退回保函，由欠付工程款中与保函同等额度的资金为后期承包单位履约进行担保。

9.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承诺书，承诺在本项目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

为，近 5 年无被清退出场历史、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情形（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若

中标，将设立专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拨付的建设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督。（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9.5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6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TEL：0731-28101310 QQ:3562613576。

9.7 其它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 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除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外，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担保。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左权路72号；
联 系 人：刘炜；
电 话：0731-2328389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423号乾城大厦A座1001室；
联 系 人：秦楚越、夏应元、陈春竹；
电 话：0731-84614361 13616251555
电子邮件：841054128@qq.com



附件 1：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施工节点 工期（天）

1 老旧小区周边配套（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改造） 100

2

老旧小区周边配套道路（老旧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其中醴刘家属区配套道路为醴陵市城北中学出入路，要求2024年8月 25日开工，9月 25 日完工） 80

3 老旧小区配套燃气工程 50

4 老旧小区给水管改造工程 30

5 总工期 180

要求:

- 1、上述关键节点完成的必须是完全合格的工程。
- 2、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关键节点工期承诺，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可以少于本项目的关键节点工期，但须确保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关键节点工期一致。
- 4、投标文件中承诺关键节点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关键节点工期。

附件 2: 履约保函意向书

履约保函意向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施工招标投标, 若 (投标人名称) 中标, 我方愿意为 (投标人名称) 出具“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 9.3 条”约定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银行单位): (盖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查询联系人:

年 月 日

说明：保函出具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 3：投标人承诺书

承诺书

至：项目招标人：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未参与围标串标、行贿谋求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近五年未被发包人清退

出场历史（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情形（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

我公司将设立专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

施项目费等建设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督。

特此郑重承诺！

承诺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31-23256365。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左权路72号

联 系 人：刘炜

电 话：0731-23283896

电子邮件：84105412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423号乾城嘉园1栋10层1001

联系人： 秦楚越、夏应元、陈春竹

电 话： 15616251555

电子邮件： 84105412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秦楚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来龙门街道姜湾社区副食品宿舍等25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 (项目名称) 来龙门街道姜湾社区副食品宿舍等25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来龙门街道姜湾社区副食品宿舍等25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机关名称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醴发改[2022]345号，项目业主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

1.2.3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400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中央资金和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 来龙门街道姜湾社区副食品宿舍等25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

1.2.2 建设地点: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涉及改造小区25个，建设任务楼栋52栋1279户。主要分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方面进行改造。主要含包括:新增、改造老旧建筑约6.64万平方米，燃气管网3000米，自来水管网小区道路约2000米，小区道路4000米，让行标志400个，排水沟2000立方米，雨污分流2000米，围墙灯80个，化粪池20立方米健身文化展览场所1200平方米，钢制护栏1000米，供电设施维护等配套设施。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23878119元。

1.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 总工期 180 天(日历日,下同); 本项目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1.4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1.6 保修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保修。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变更外，不得进行变更撤换；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变更外，不得进行变更撤换；

2.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825 天内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 1194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

2.8 其他要求：

2.8.1 投标人在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建设中不存在《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未在“信用中国”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株政办发〔2024〕2 号文件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 2024 年8月05日至 2024 年8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zzyjyvcn/>）“工程建设—市政工程—招标/资审公告—附件”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下载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市政工程—答疑/补充通知”栏目上发布，通过网络下载的澄清答疑与书面澄清答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自行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务必动态关注澄清答疑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的发布情况。

5.3 投标人应自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工程建设系统入口-免费注册’链接,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进行注册登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年8月28日09时00分。请投标人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在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zyjycn/>）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1-23256365

9. 特别提示

9.1 本项目招标文件系按《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办发〔2021〕17号）、《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株政办发〔2024〕2号）的要求编制。

9.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再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发现有围标串标嫌疑或显失公平等问题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3 履约担保

9.3.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投标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若该投标人中标即为其出具履约保函的意向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9.3.2 履约担保金额：

（1）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不超过 10%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超过 10%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加上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部分的 50%。

9.3.3 履约担保的形式：

(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 10%的，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2) 履约担保金额超过中标金额 10%的，中标金额的 10%应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超过 10%部分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提交；

(3) 银行保函应是投标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保函；

(4) 担保责任期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且在项目竣工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

9.3.4 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自中标人接获中标通知书后 10个工作日内。（7至 14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超过期限未提供履约保函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依规和《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株政办发〔2024〕2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9.3.5 履约担保机构不按建设单位依约提出的索赔时限履行担保赔偿责任的，建设单位将及时通过诉讼追偿并采取相应诉讼保全措施，依法落实履约担保责任。

9.3.6 履约担保的使用和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当自收到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 15日内开工，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时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10日内无条件退场，其全部履约担保资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如出现不合格工程应立即返工，返工耽误的工期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工期违约超过关键节点工期的按合同约定罚处工期违约金，其中超过关键节点工期 10日内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0.5%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达 10 至 2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1%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2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2%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全部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3) 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违约超期在 20 日以内的，发包人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划违约金，也不动用履约保函；工期违约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动用履约保函扣划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承包人积极组织工程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了全部工程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不计违约金，过程中扣划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因建设单位责任延误工期的，需进行工期延误签证，不计算在承包人延期内。承包人提前完工的，甲乙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相应奖励。

(4) 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若保函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且建设单位应付工程款超

过保函额度的，可以协商提前退回保函，由欠付工程款中与保函同等额度的资金为后期承包单位履约进行担保。

9.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承诺书，承诺在本项目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近5年无被清退出场历史、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情形（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若中标，将设立专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拨付的建设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督。（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

9.5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6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TEL：0731-28101310 QQ:3562613576。

9.7 其它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除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外，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担保。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左权路72号；

联 系 人：刘炜；

电 话：0731-2328389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423号乾城大厦A座1001室

；

联 系 人：秦楚越、夏应元、陈春竹；

电 话：0731-84614361

15616251555

电子邮件：841054128@qq.com。

附件 1：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施工节点	工期（天）
1	老旧小区周边配套（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改造）	100
2	老旧小区周边配套道路（老旧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其中醴刘家属区配套道路为醴陵市城北中学出入路，要求2024年8月25日开工，9月25日完工）	80
3	老旧小区配套燃气工程	50
4	老旧小区给水管改造工程	30
5	总工期	180

要求：

- 1、上述关键节点完成的必须是完全合格的工程。
- 2、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关键节点工期承诺，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可以少于本项目的关键节点工期，但须确保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关键节点工期一致。
- 4、投标文件中承诺关键节点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关键节点工期。

附件 2：履约保函意向书

履约保函意向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施工招标投标，若_____（投标人名称）中标，我方愿意为_____（投标人名称）出具“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 9.3 条”约定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银行单位）：（盖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查询联系人：

_____年 月 日

说明：保函出具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 3：投标人承诺书

承 诺 书

至：_____项目招标人：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未参与围标串标、行贿谋求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近五年无被发包人清退出场历史（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情形（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

我公司将设立专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等建设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督。

特此郑重承诺!



承诺人：（加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